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前期被查封的基本情况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翰晟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余杭分局”）查封了办公场所及部分物品，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。

上述事项及其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、2018年11月13日、2018年12月19日、2018年12月27日、2019年6月2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18-051、2018-057、2018-070、2018-074、2019-038的公告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部分物品解除查封的进展

为争取浙江翰晟早日解封，降低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通过委派杭州的现场工作小组的努力，现已取得部分进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杭分局对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物品已解封或发还：解封浙江翰晟的办公场所及部分无余额的银行账户；发还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公章、财务章等物品。除上述物品外，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被扣车辆、电脑、文件、财务资料、部分银行账户等尚未解封或发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解除查封清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